

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

101年4月10日所教評會通過

101年6月14日院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本所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應由所教評會召集人，根據送審人之專長領域，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。
- 三、提名小組應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提出審查委員名單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，惟所教評會得預先請送審人填覆「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」供提名小組參考。
審查委員提名人數不得少於外審人數的二倍，排序後依次遞補。
審查委員之資料，應依院推薦表內容詳實填寫。
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- 四、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 - (一) 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。
 - (二) 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。
 - (三)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。
 - (四)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。學校服務。
 - (五)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。
- 五、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。
 - (二) 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擔任。
 - (三) 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。
 - (四) 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
 - (五) 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。
- 六、提名小組決定審查委員名單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本所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。承辦人連絡審查委員時，如連絡上後三日內仍未獲該審查委員回覆，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。如審查委員名單已用罄而仍未達到最低應送審人數時，應再次召集提名小組追加提出審查委員名單。
- 七、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，本所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。

八、審查作業期間，本所承辦人應依進度，將下列事項告知所教評會及提名小組，如有必要亦得告知送審人：

(一) 送審資料送達、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提會門檻。

(二) 所教評會審議結果。

九、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，承辦人應於四月底、十一月十五日前，報院教評會申請展期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所教評會通過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